

中评新媒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，依据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提取、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当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，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 5%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，并设立专户核算。

第四条 公司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（一）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（二）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支出事项发生后，公司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部分，应当纳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。

第五条 公司持续经营期间，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 5%。

公司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 5%的，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六条 经股东会决议，公司可将已计提 5 年以上（不含 5 年）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转作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。

第七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